

附錄：

差別定價、帕累托效率、財產權

◎ 差別定價

對於同一種商品，不同的購買者願意接受的價格水平可能是不同的。例如，一臺 20 英寸的彩電，有人願意出價四千元來購買，有人只願意出價 2500 元，有人則只願出價 1500 元。

現在假設有一彩電生產廠家按照下述方式來定價：賣方先在可接受的最高價格水平上（如四千元）將產品出售給願意接受這個價格的某些買者；然後再稍微降低價格（如 3800 元）將產品出售給願意接受這個稍低價格的另一些買者；如此做下去……直至再降低價格（設為 1500 元，這是彩電的成本價格）就會虧本時為止。這種定價方式就是完全的差別定價，即對不同的人（如收入不同、偏好不同，等等）實行不同的價格待遇。

反之，一視同仁的價格待遇則是說，不論什麼人來購買，都是同樣的價格（如 2500 元）。顯然，賣方在完全差別定價時的銷售額會大於一視同仁價格待遇時的銷售額。後一種情況近似於明碼標價，而前一種情況則有點類似於跟每一個顧客討價還價。

從賣方的角度出發，他當然願意實行差別定價，因為一視同仁的價格待遇使一些本來願意出高價的買者在較低

的價格上得到了產品，或者喪失了某些只願出較低價格的顧客。然而很明顯，使不同的買者之間無法交換購買信息的條件是極難實現的，這使完全差別定價幾乎不可能。

◎ 帕累托效率

所謂帕累托效率，被定義成這樣一種狀態：在這種狀態下，每一個人的經濟狀況都好到這樣一種程度，以至於任何人都不能再得到好處而同時又不使另一個人受到損失。在這種狀態下，任何能更有效地再配置資源和再分配商品的自願交易都不再可能發生，不再有自願交易的機會，也不再有可能提高經濟效率的可能。在某種意義上說，帕累托效率是一種如此之高的效率，以至於不可能通過對資源和商品進行再分配來使效率提高。帕累托效率一旦達到，某個人再多得到任何好處必然會使其他人受到損失。

所謂帕累托改進指的是，能夠增加至少一個人的收入（或福利），同時又不減少其他任何人收入的這樣一種改進。任何一個能達到這種效果的改進就被稱為帕累托改進。根據上述帕累托效率的定義可知，當一個經濟系統內存在著帕累托改進的餘地時，則該系統必然沒有達到帕累托效率，或者說它是帕累托低效率的。

◎ 財產權

所有權 所有權是規定使用權的一種法律手段。在以私有財產概念為基礎的市場經濟中，支付就導致所有權。在各種可能的限制條件下，所有權附帶使用權。最不受限制的一種所有權是專有權，這種權利包括使用權，以及別的什麼人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使用的權利。在法律上，專有

權是「不屬於任何人的財產」這一概念的反義詞。

所有權是交易的基本先決條件。精神健全的人誰願意為不能保證他可以使用的某種商品付錢呢？反過來說，精神健全的人誰又願意為別人不能阻止他免費使用的某種物品付錢呢？

然而很明顯，對所有權必須有一定的限制。如果每個人對於他所有的任何東西都可以隨心所欲地使用，就會產生極大的混亂。

財產權的定義 財產權規定了人與人之間關於使用物品時的適當關係，以及破壞這些關係時的處罰。

不減弱的財產權 在一個其他各方面也有利於高效率的經濟中（如不存在壟斷、消費不可分性，或遞減的成本曲線），不減弱的財產權能保證帕累托效率。一組不減弱的財產權是：

(1) 完全明確規定的。這樣它就可以成為一個包括財產所有的各種權利、對這些權利的限制、以及破壞這些權利時的處罰在內的完整的體系。

(2) 專有的。這樣因一項行動而產生的所有報酬和損失都直接給予有權採取這一行動的人（即所有者）。

(3) 可轉讓的。這些權利可以被吸引到最有價值的用途上去。

(4) 可實施和完全實施的。沒有實施的權利，就是根本沒有這種權利。

也就是說，一組不減弱的財產權應該具有四種性質：完全明確規定性，專有性，可轉讓性，可實施和完全實施性。當一組財產權缺少其中某一性質時（如缺少可轉讓性，或規定不明確），則稱之為減弱的財產權。